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收入增加約10.6%至約人民幣2,255,900,000元
2. 毛利增加約15.8%至約人民幣434,700,000元
3. 毛利率增加約0.9個百分點至約19.3%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9.6%至約人民幣69,700,000元
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80元
6.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55,903	2,039,583
銷售成本		(1,821,205)	(1,664,058)
毛利		434,698	375,525
其他經營收入	5	54,117	48,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756)	(118,387)
行政開支		(72,458)	(60,61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15)	—
其他經營開支	6	(125,469)	(155,717)
經營溢利		156,517	88,834
利息開支	7	(30,993)	(11,8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	—
除稅前溢利	8	125,532	76,953
所得稅	9	(21,357)	(8,871)
年內溢利		104,175	68,0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702	63,602
非控股權益		34,473	4,480
年內溢利		104,175	68,08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2		
基本		0.180	0.164
攤薄		0.180	0.16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1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04,175</u>	<u>68,0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收回)	(1,411)	(1,0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u>304</u>	<u>1,1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07)</u>	<u>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068</u>	<u>68,1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595	63,692
非控股權益	<u>34,473</u>	<u>4,4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3,068</u>	<u>68,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54,766	212,359
無形資產	14	241,470	56,416
商譽	15	201,589	155,1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7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536	5,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768	15,321
定期存款		45,000	–
已抵押存款		3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800	20,244
		<u>1,730,107</u>	<u>465,078</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4,854	151,587
數字資產		10,016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26,982	743,657
定期存款		264,125	301,210
現金		944,863	825,594
已抵押存款		91,833	54,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950	–
衍生金融資產		82,041	456
		<u>2,517,664</u>	<u>2,077,2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53,042	387,960
銀行貸款	18	176,543	228,634
衍生金融負債		2,654	2,781
租賃負債		6,137	3,709
應付所得稅		10,455	9,414
		<u>648,831</u>	<u>632,4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8,833</u>	<u>1,444,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8,940</u>	<u>1,909,8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836,366	—
遞延收入		882	2,460
租賃負債		3,917	2,906
遞延稅項負債		19,202	15,645
		<u>860,367</u>	<u>21,011</u>
資產淨值		<u>2,738,573</u>	<u>1,888,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315,149	293,265
特別儲備		(6,017)	(6,017)
公平值儲備		(5,494)	(4,271)
匯兌儲備		(1,555)	(1,859)
保留溢利		1,328,626	1,280,996
		<u>1,925,709</u>	<u>1,857,11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25,709</u>	<u>1,857,114</u>
非控股權益		<u>812,864</u>	<u>31,716</u>
總權益		<u>2,738,573</u>	<u>1,888,8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5,532	76,953
經以下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15	–
遞延收入攤銷	(1,578)	(2,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66	21,514
無形資產攤銷	32,091	13,565
利息開支	30,993	11,881
利息收入	(22,510)	(14,41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	–
外匯收益淨額	–	(5,49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淨額	6,674	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529	32,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9	801
陳舊存貨撥回	(65)	(786)
	255,048	140,51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262)	104,504
數字資產增加	(10,016)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7,906	265,33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26	(31,957)
	334,402	478,390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8,050	3,959
已付所得稅	(20,620)	(18,172)
已付預扣稅	(694)	(3,018)
	321,138	461,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782)	(57,247)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8,163)	(4,96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2,000)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4	204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459	—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74,532)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86,146	—
二零二三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205,877)	—
二零二二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45,000)	(152,124)
收購一間未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付款	(5,850)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695)	—
定期存款付款	(1,103,221)	(691,8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095,306	897,800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14,460	11,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7,076)	(29,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38,891)</u>	<u>(38,064)</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90,000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4,678)	(2,50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22)	(147)
已付其他利息開支	(30,671)	(13,91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37,060	373,634
償還銀行貸款	(555,082)	(475,293)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307	(118,217)
	<hr/>	<hr/>
現金增加淨額	118,554	304,878
財政年初的現金	825,594	520,1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5	611
	<hr/>	<hr/>
財政年末的現金	944,863	825,594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278,893	(6,017)	(3,200)	(3,020)	1,231,766	1,793,423	(6,251)	1,787,171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3,602	63,602	4,480	68,0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71)	1,161	-	90	-	9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1)	1,161	63,602	63,692	4,480	68,17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14,372	-	-	-	(14,37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3,487	33,4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293,265	(6,017)	(4,271)	(1,859)	1,280,996	1,857,114	31,716	1,888,830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9,702	69,702	34,373	104,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1)	304	-	(1,107)	-	(1,1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1)	304	69,702	68,595	34,373	103,06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21,884	-	-	-	(21,884)	-	-	-
從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收取的出資	-	-	-	-	-	-	-	90,000	90,000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695)	(69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證券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188	-	(18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57,370	657,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95,000	315,149	(6,017)	(5,494)	(1,555)	1,328,626	1,925,709	812,864	2,738,573

附註：

1. 合規聲明

亨鑫科技有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本集團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進行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載列對保險合約立約人適用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規定。因本集團並無合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範圍內，故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本就辨別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提供更多指引。因本集團辨別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訂本一致，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進行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其與相關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初始確認暫時差額（例如租賃及清拆負債）的交易剔除。就租賃及清拆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須自己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並於該日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修訂前，本集團未對租賃交易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已基於淨額基準（基於彼等產生自單一交易）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作別論。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等變更主要影響附註31(b)中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收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如上所示各經營分部的業務經營性質修訂可呈報分部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先前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天線」及「其他」分部已被分配至「無線通信」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和分部列報的變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業績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已按照修訂後的列報方式進行表述。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167,185	77,064	1,975,695	2,219,944
一段時間	35,486	—	473	35,95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671	77,064	1,976,168	2,255,903
除稅前分部溢利	55,364	12,291	69,546	137,201
利息收入	131	3,824	18,524	22,479
財務成本	(183)	(20,759)	(10,022)	(30,9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588)	(21,310)	(27,430)	(86,32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8	—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26,615)	(26,61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65	65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射頻同軸 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 配件 人民幣千元	天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經重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80,796	984,846	427,949	450,982	81,007	1,944,784	2,025,580
一段時間	13,422	—	—	—	581	581	14,0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218	984,846	427,949	450,982	81,588	1,945,365	2,039,583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86)	28,976	31,919	10,383	16,266	87,544	86,858
利息收入	91	7,250	3,150	3,320	601	14,321	14,412
財務成本	(125)	(5,946)	(2,584)	(2,723)	(493)	(11,746)	(11,8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869)	(10,073)	(4,377)	(4,613)	(834)	(19,897)	(34,76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	786	—	786	786

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對賬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37,201	86,858
未分配金額：		
— 其他收入	4,468	2,804
— 其他開支	-	(15)
— 其他未分配金額	(16,137)	(12,69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25,532</u>	<u>76,953</u>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6,328)</u>	<u>(329)</u>	<u>(86,65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4,766)</u>	<u>(313)</u>	<u>(35,079)</u>

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利息(「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40,809	1,871,728	1,601,249	421,221
其他	<u>115,094</u>	<u>167,855</u>	<u>754</u>	<u>426</u>
合計	<u>2,255,903</u>	<u>2,039,583</u>	<u>1,602,003</u>	<u>421,647</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和新能源及服務。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202,671	94,218
新能源及服務	77,064	—
無線通信	1,976,168	1,945,365
合計	<u>2,255,903</u>	<u>2,039,583</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510	14,415
政府補貼	13,587	10,383
外匯收益淨額	10,676	16,999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3,534	2,172
已收賠償申索	1,272	1,947
其他	2,538	2,107
合計	<u>54,117</u>	<u>48,023</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14,650	114,592
商品期貨合約以外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6,674	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529	32,357
捐款	816	700
客戶收取的罰款開支	591	8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9	801
合計	<u>125,469</u>	<u>155,717</u>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客戶收取的罰款開支主要為就產品質量問題向客戶作出的補償。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005	10,739
租賃負債利息	322	147
其他利息開支	7,666	995
	<u>30,993</u>	<u>11,881</u>

8.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821,205	1,664,058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54	17,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12	3,672
無形資產攤銷	32,091	13,565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6,615	–
－存貨	(65)	(786)
支付予以下各項的審核及相關服務費：		
－畢馬威國際的成員事務所	3,652	3,150
－其他核數師	376	321
薪金及花紅	164,955	132,62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0,261	7,411
執行董事薪酬	1,332	2,512
非執行董事袍金	1,901	1,603
	<u>178,449</u>	<u>144,149</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14,650	114,592
外匯收益淨額	(10,676)	(16,9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6,674	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2,529	32,357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3,534)	(2,172)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135,0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795,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財務報表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21,842	20,1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3	440
	<u>22,355</u>	<u>20,606</u>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之產生	(998)	(11,735)
	<u>(998)</u>	<u>(11,735)</u>
所得稅開支	<u>21,357</u>	<u>8,871</u>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二零二二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已就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其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88,000</u>	<u>295,000</u>	<u>58,342</u>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本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9,70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3,602,000元)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388,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000,000</u>	<u>388,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內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000,000元)。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資源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	-	4,964	-	4,964
收購附屬公司	50,864	14,153	-	-	65,01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14,153	4,964	-	69,981
添置	-	-	28,163	-	28,163
收購附屬公司	-	15,616	-	173,366	188,98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4	29,769	33,127	173,366	287,1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11,868)	(1,490)	(207)	-	(13,56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8)	(1,490)	(207)	-	(13,565)
年內支出	(23,735)	(3,604)	(1,910)	(2,842)	(32,09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3)	(5,094)	(2,117)	(2,842)	(45,6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	24,675	31,010	170,524	241,47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96	12,663	4,757	-	56,416

附註：許可證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光熱項目授予青海中控的電力業務許可證。

年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155,1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16
收購附屬公司	<u>46,4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89</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89</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116</u>
---------------	----------------

就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確定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	155,116	155,116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u>46,473</u>	<u>—</u>
	<u>201,589</u>	<u>155,11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了一位獨立專業評估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

1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3,463	597,910
應收票據	66,573	81,232
減：虧損撥備	(39,690)	(13,075)
	<u>830,346</u>	<u>666,0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830,346	666,06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u>—</u>	<u>—</u>
向員工墊款	939	1,454
可退還按金	19,461	8,558
可收回稅項	10,630	21,511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65,606	45,867
— 聯屬法團*	—	200
	<u>96,636</u>	<u>77,590</u>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6,636	77,590
	<u>926,982</u>	<u>743,657</u>

* 聯屬法團定義為：

- (a) 本公司董事於該法團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預期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8,210	489,206
7至12個月	86,321	114,902
1至2年	95,508	49,156
2年以上	60,307	12,803
	<u>830,346</u>	<u>666,067</u>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249,2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人民幣3,455,000元及應收電費附加人民幣245,839,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惟電費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9,294,000元及人民幣7,396,000元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90至270天內到期。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075)	(13,07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26,615)</u>	<u>-</u>
	<u>(39,690)</u>	<u>(13,075)</u>

1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3,602	72,172
— 聯屬法團	21,281	—
應付票據	—	145,000
	<u>284,883</u>	<u>217,17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84,883</u>	<u>217,172</u>
應計營運開支	75,755	68,816
合約負債	62,219	40,431
應付或然代價	—	45,000
投標按金	19,715	10,823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669	3,70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01	2,009
— 聯屬法團*	800	—
	<u>168,159</u>	<u>170,788</u>
其他應付款項	<u>168,159</u>	<u>170,788</u>
	<u>453,042</u>	<u>387,960</u>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9,543	196,207
91至180日	18,769	12,394
181至360日	5,013	5,104
超過360日	21,558	3,467
	<u>284,883</u>	<u>217,172</u>
	<u>284,883</u>	<u>217,172</u>

18. 銀行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25,803	—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50,740	228,634
		<u>176,543</u>	<u>228,634</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482,413	—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406,756	—
減：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流動		(50,74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流動		(2,063)	—
		<u>836,366</u>	<u>—</u>
		<u>1,012,909</u>	<u>228,634</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4.35 至4.90%。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出現違約情況亦無須遵守任何契諾。該等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824,51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6,940	—
已抵押存款	35,000	—
	<u>1,116,457</u>	<u>—</u>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6%至4.00%（二零二二年：1.18%至3.50%），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54,000,000元）。

19.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品至：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31,925	-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11,796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817	9,116
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	-
	<u>44,557</u>	<u>9,116</u>
自下列公司採購貨物及服務：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180,279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7,079	37,377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54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1,035	-
江蘇亨通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	-
	<u>204,517</u>	<u>37,377</u>
支付按金：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00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18,467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4	-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981	-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800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519	-
	<u>22,081</u>	<u>-</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382	8,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23</u>	<u>539</u>
總計	<u>9,105</u>	<u>8,595</u>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3,232	4,115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5,873</u>	<u>4,480</u>
	<u>9,105</u>	<u>8,595</u>

薪酬總額乃於上文附註8「員工成本」列賬。

20.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7	189
捐款承擔	<u>1,500</u>	<u>2,000</u>
	<u>12,077</u>	<u>2,189</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6,300,000元或約10.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5,900,000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收購。掌御公司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4,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掌御公司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02,7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或115.1%。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的其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中光新能源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元。

若不計及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及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貢獻，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5,400,000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30,800,000元或1.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200,000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掌御公司的收購，由掌御公司組成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已形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2,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約人民幣9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00元或115.1%)，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44,400,000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3,900,000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4,400,000元。

新能源及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對中光新能源的收購，新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已形成，聚焦透過太陽能產銷供應電力以及提供光能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與技術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以來，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100,000元。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邁向全新的業務多元化舞台。

無線通信

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但無線電信業務分部的收入僅較上年小幅增長人民幣30,800,000元或1.6%。

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9.3%，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4%，同比增長約0.9個百分點。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5.3%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的17.1%減少約1.8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取得41.7%的毛利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為45.7%)，同比下降4.0個百分點。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以來，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61.8%的毛利率。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毛利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1,600,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100,000元或8.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500,000元。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方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整體毛利率約為41.7%（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約為45.7%），同比下降約4.0個百分點。由於數字技術、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及毛利貢獻略微下降，達到人民幣84,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400,000元或96.1%。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方面，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1.8%，自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完成以來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為人民幣47,600,000元。

由於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本集團一方面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和新技术的應用，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將持續開展智慧化、資訊化、精益化建設，通過微創新、微經營活動，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及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後為本集團作出全年貢獻，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12.7%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
- (i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
- (iii) 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300,000元；及
- (iv) 其他項目淨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約9.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800,000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減少、運輸成本降低，以及由於嚴格控制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成本的政策，以及行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0,000元或約19.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5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掌御公司的全年合併及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的行政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收購中光新能源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5,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200,000元或約19.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i)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00,000元，同比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96,300,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7.7%)乃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13,600,000元的增加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9,8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約160.5%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與中光新能源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63.0%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中光新能源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成為本集團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成立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外增長的新動力。因此，由於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形成新盈利中心，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或約140.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掌御公司後形成新盈利中心導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增加所致；(i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中光新能源後經營溢利及新盈利中心溢利增加；及(iii)主要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業務合併中確定的或然代價、認沽期權及無形資產產生暫時性差異而引致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9.6%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1,154,800,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2,400,000元或約443.7%。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進行合併，其中包括發電設施、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等共值人民幣953,500,000元。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1,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100,000元或約30.5%，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証。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完成時與太陽能發電有關的專利及許可証價值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該等客戶關係、專利及許可証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01,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5,1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46,5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以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300,000元或約28.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成品的增加，因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增加庫存以及在途貨物的增加。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6,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200,000元或約24.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0,3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合併了與中光新能源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如果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剔除與中光新能源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則與無線通信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經調整總額從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末結餘約人民幣679,100,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或約9.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的年末結餘約人民幣613,100,000元。上述的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總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實施了更嚴格的信用控制和收款政策，客戶加快了結算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70.8%，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超兩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與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非運營商客戶有關。本集團預計於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收回未結算餘額的力度。

- (ii)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元或約24.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6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700,000元；(ii)可退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及(iii)可收回稅款減少約人民幣10,900,000元所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700,000元或約31.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9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合併中光新能源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9,700,000元。如果剔除中光新能源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無線通信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2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8,000,000元或8.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結餘人民幣235,200,000元。這一增長與集團因預期原材料成本上升而進行的採購導致原材料庫存增加是一致的。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8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或約1.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800,000元；(ii)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8,900,000元；(iii)應計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收購掌御公司的第二筆(最後一筆)付款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45,000,000元。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012,900,000元，其中包括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6,9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及固定年利率為3.5%至4.7%)。餘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516,000,000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收購中光新能源提供融資及具固定利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600,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貸款相關。

(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江蘇亨鑫無綫技術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ODL PCC Limited、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三)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四)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57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20年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款承擔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元)。

(五)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164,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67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933% (二零二二年：1.0878%)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二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二年：零)、約為人民幣824,517,000元的發電設施(二零二二年：零)以及人民幣約為256,940,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4.35%至4.90%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770% (二零二二年：零)計息，為期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47,77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42,339,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17,66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077,261,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0,10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465,078,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09,1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53,50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48,83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632,498,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0,36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925,70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857,11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380,8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81,5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即前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6,54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28,634,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6,36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454,0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1,509,198</u>	<u>653,509</u>
資產總值	<u>4,247,771</u>	<u>2,542,339</u>
債務資產比率	<u>36%</u>	<u>26%</u>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附註	合約現金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8	215,645	78,942	358,114	579,448	1,232,149	1,012,90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83,154	-	-	-	383,154	383,154	
租賃負債	30	6,539	3,022	891	-	10,452	10,05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5,338</u>	<u>81,964</u>	<u>359,005</u>	<u>579,448</u>	<u>1,625,755</u>	<u>1,406,117</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67,293)	-	-	(67,293)
一流入	64,639	-	-	64,639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貸款	231,749	-	-	231,749	228,63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820	-	-	343,820	343,820
租賃負債	3,775	2,912	-	6,687	6,6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344	2,912	-	582,256	579,069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89,868)	-	-	(89,868)
一流入	87,200	-	-	87,200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七) 前景(評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精神，二零二四年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多出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以及「重點支持科技創新」。因此，預期本集團新涉足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與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能從國家政策中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

在全球經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以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為主的新興數字化服務仍將快速發展，中共中央和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更是將數字中國建設工作情況作為對有關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的參考，這是在中國特色體制下對數字化建設最實質性的推動。5G的行業應用不斷深化擴大，集成電路行業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國產替代穩步推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明確提出將全面推進6G的技術研發。這些因素構成了本集團各業務主體乘勢而上的良好背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將圍繞「搶抓市場機遇爭行業領先、強化研發創新促高質量發展」為指引，繼續提升在傳統產品方面的提質增效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將進一步推動研發變革、PLM實施，加快推出推廣新產品、突破新技術、新材料應用，來穩定射頻系列產品持續增長；重點對5G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等重點無線類產品進行研發攻關；啟動毫米波相控陣及衛星通信天線項目預研，為下一代移動通信技術5G-A及6G進行技術儲備，及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加強開拓國內運營商非集採及非通信運營商市場；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加快海外產業佈局和出口產品結構的改善，打造國際品牌，助推海外業務發展。

在集成電路設計和供應鏈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和開發新的客戶，並力爭使部分已流片成功的客戶轉化為量產服務的客戶，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度增長；開發完整的適配智能物聯網身份認證安全芯片PMSC1.0的通用性軟件驅動SDK，支持加密芯片上層應用，並完成與試點客戶的軟硬件對接，力爭早日投入實際應用。同時研發為集成電路供應鏈提供支持的業務系統，目前已經開始內測，爭取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對外部客戶開放服務。

在雲計算方面，繼續開發針對典型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客戶需求的定制化軟件，主要包括智能物聯網數據採集系統、智能物聯網設備和工業設備遠程運維與管理系統、智能物聯網數據邊緣計算平台、智能物聯網數據加解密通信系統、物聯網設備統一標識管理系統、物聯網設備安全密鑰管理系統等；完成試點客戶的物聯網設備整體雲算力服務託管，為雲計算市場的後續開拓提供後勁。本集團期望通過持續推出系列化的軟硬件解決方案和產品矩陣，成為集算力基座、產業賦能、自營產品、數據流通交易為一體的數據新基建提供商。

在數字科技安全方面，實施智能物聯網數據隱私計算項目計劃，研發基於差分隱私的推薦系統，通過對隱私保護後的用戶數據分析，實現特定的信息推薦，爭取實現電力、能源、醫療和工業物聯網等領域的合作示範。

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方面，中光新能源將繼續確保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連續穩定運行，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項目通過技改後提早達產。同時，結合工業旅遊體驗項目，擴大大公司市場影響力，並開展新技改，增加新收入來源。並且探索青海、甘肅大能源基地項目開發機會，積極創造第一批光熱示範項目的資本收購與合作機會。對於運維服務業務及儲能業務將穩步快進。同時，嘗試通過共同開發單罐熔鹽相關產品，提升客戶差異化需求響應能力，為本公司探尋新的業務收入引擎。

堅冰已經打破，航路已經開通，中國宏觀經濟最艱難的時刻已經過去。有了上一年工作奠定的良好基礎，加上改善了的宏觀經濟和行業背景，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取得長足的進步是可以期待的。

(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張鍾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5,894,525	4.10%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8.06%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十)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先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十一) 董事會組成變動

譚志昆先生(「譚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譚先生辭任後，錢自嚴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錢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十二) 補充資料

1. 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業務風險、若干政策及其產品採納辦法相關的行業風險、科技變化的相關技術風險及有關本集團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造成的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為本集團可能以不同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負擔(如有)。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印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9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5. 於報告期間修訂組織章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輕微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廢除當時的組織章程。

建議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新組織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已獲批准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中英文版本)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

6.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44,556	9,116
購買原材料	198,393	37,377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u>7,550</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90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8.4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亨鑫無線**」）(i)與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儲能**」）及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通智能科技**」）（統稱「**光伏關連方**」）訂立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亨鑫光伏項目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亨鑫無線的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亨通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

的各方於同一日就該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過去數年的夏季，亨鑫無線經歷多次暫時停電，令其生產計劃遭受干擾，並造成嚴重人力浪費。此外，夏季乃亨鑫無線的業務旺季，停電大大增加生產的延誤風險，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因此，亨鑫無線亟需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今年夏季前讓光伏電站投入運營，以減輕停電的風險，並把握光伏發電於年內的最佳季節。光伏電站將使亨鑫無線降低其生產成本及改善其供電結構。亨鑫無線的生產使用太陽能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碳足跡目標及吸引綠色投資。

亨通智能科技在光伏行業享有卓越聲譽，獲得亨通光電強大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支持，在類似之光伏電站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亨通儲能擁有提供綠色、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及儲能服務的專業知識，並已取得電力項目建設相關資質以及有關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EPC項目及可再生能源優秀光伏智慧運維企業等眾多行業獎項。因此，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江蘇亨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亨通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蘇州亨通永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亨通合夥企業」)，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中江蘇亨鑫及亨通創投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0元。

亨通創投由江蘇亨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20%權益及由亨通集團持有80%權益。江蘇亨通為亨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創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江蘇亨鑫根據蘇州亨通合夥協議擬作出之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投資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帶來了良好的投資機會，符合中國國家「雙碳」目標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成立蘇州亨通合夥企業，本集團可依託資源優勢，在氫能、儲能、智能製造、新材料等產業領域有效探索機會，拓展潛力項目的來源渠道，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

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條款由江蘇亨鑫與亨通創投在考慮蘇州亨通合夥企業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達致。江蘇亨鑫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亨通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亨通合夥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7.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董事會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授權**」)，以訂立及完成將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控合夥**」)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在龍控合夥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投標**」)成功後，有關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以及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就成立龍控合夥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進行出資；(ii)龍控合夥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i)龍控合夥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淨能**」) 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龍控合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統稱「**潛在收購事項**」。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潛在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承諾就成立龍控合夥進行潛在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詳情、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完成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龍控合夥接獲杭州產權交易所發出的通知信函，其告知龍控合夥投標成功。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8. 有關收購掌御公司的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買方(「買方」))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掌御之51%股權及上海掌御之51%股權(統稱「掌御公司」)，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百萬元(「代價」)。南京掌御之51%股權及上海掌御之51%股權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且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統稱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

根據掌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掌御公司調整後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日或之前，落實掌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預期(i)賣方無需就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作出補償，蓋因預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的要求將獲達成；及(ii)買方與賣方均已確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張鍾女士、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錢自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1.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業績公佈所作的工作限於核實本業績公佈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準確性，且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業績公佈實施的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證標準將不構成核證委任，因此將不會發表任何核證。

14. 股息

(a)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16.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gxin.com.sg>)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